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福建先創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福建先創已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短期委託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承認其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時理應遵守該等規定。延誤之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於關鍵時刻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資料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執行董事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執行董事(a)承諾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未能遵行其於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b)在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執行董事須於接獲本公司要求

時，按金額相等於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之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委託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2. 董事會議決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採取更嚴苛之措施。

委託貸款安排

貸款：委託貸款(透過貸款代理)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貸款人：福建先創

借款人：東海發展

貸款代理：泉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分別由貸款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放予借款人

期限：一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利率：每年11.50%。倘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現行貸款利率上升，則委託貸款之利率須按相同比率上調。倘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現行貸款利率下降，則毋須作出調整。利率須按季支付

還款：借款人須於委託貸款到期時全數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額

提前還款：提前還款之建議須與貸款人書面協定

款項用途：委託貸款款項將由借款人用於開發兩幅土地

抵押品： 將借款人擁有之50,000,000股貸款代理之股份質押予貸款人

手續費： 貸款代理收取相等於委託貸款0.15%之手續費，即人民幣112,500元，須由福建先創支付

提供委託貸款之原因

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計及當時之市場利率及慣例。鑒於(i)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委託貸款協議訂立時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三個月至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基準利率約每年3.33厘至4.14厘；(ii)本集團於重要時刻並無銀行借貸記錄且有閑置現金；及(iii)本集團於重要時刻並無直接投資計劃或適當投資目標，委託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可令本集團之閑置資金獲得相對較高之回報。

根據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委託貸款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之意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貸款代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財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貸款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金額所示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承認其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時理應遵守該等規定。延誤之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於關鍵時刻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資料供其審閱及批准。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執行董事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執行董事(a)承諾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未能遵行其於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b)在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執行董事須於接獲本公司要求時，按金額相等於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之代價，向本公司收購委託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2. 董事會議決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採取更嚴苛之措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東海發展」	指	泉州東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向借款人授出之人民幣75,000,000元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福建先創與貸款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安排」	指	委託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擬訂由福建先創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之安排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
「福建先創」	指	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泉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代理與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就委託貸款訂立並經福建先創確認及同意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郭則理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及梁秉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